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00069号

北京佳蓝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C0JPPT74):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(执00067)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后厨出口堆放杂物(已完成整改)

后厨出口堆放杂物已清理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刘晨冉 证号: 01000124081
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